

大同大學優良導師遴選要點

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6 年 9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8 年 5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全校教師擔任導師工作，對熱心奉獻、耐心輔導同學之績優導師給予肯定，強化導師之功能，特定訂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優良導師每學年遴選一次，由校長指定七位專任教師(包含上一學年之優良導師至少四位)與學務長及導師室主任共九名委員，共同組成「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負責遴選作業，並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。
- 三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列為優良導師推薦名單：
 - (一) 上一學年擔任本校大學部之導師。
 - (二) 上一學年擔任系(所)主任或行政單位與導師業務相關之二級主管。
- 四、導師輔導評量調查學生填答數，未達全班人數 20%者，不列入優良導師推薦名單。
- 五、每學年由導師室彙整下列相關資料，作為遴選依據：
 - (一) 優良導師候選人：
 1. 導師工作自述表(含班級經營活動辦理情形及師生晤談狀況)。
 2. 協助校內相關學輔事務的品質與績效(由行政單位提供)。
 - (二) 優良學輔行政主管候選人
 1. 輔導工作自述表。
 2. 協助校內相關學輔事務的品質與績效(由行政單位提供)。
- 六、遴選優良導師之名額與獎勵金額如下：
 - (一) 優良導師名額為全校導師人數之 10%以內，另自系(所)主任及導師業務相關之二級主管中遴選 2 名。
 - (二) 獎勵金額為每名 20,000 元。
- 七、遴選程序：
 - (一) 候選人產生方式：
 1. 優良導師候選人：
 - (1)由各系主任推薦輔導優異之導師 1 名。各系主任填妥推薦表送交導師室，若無適當人選得從缺。
 - (2)導師輔導評量評分排序在前 10%者，得由導師室主動列入推薦名單。
 - (3)經各學院推薦、本校教師五人之連署推薦或由本委員會主動推薦。
 2. 優良主管候選人：由主管會議推薦 4 位候選人。
 - (二) 決選：本委員會根據候選人所呈現之資料為評選依據進行決選。
 - (三) 獲選之優良導師由學生事務處報請校長核准後，公開頒獎表揚。
- 八、優良導師獲選者應提供輔導經驗分享，並接受訪問、協助製作優良導師專刊。其提供之各項資料，得由學校安排公開陳列。

- 九、本項獎勵金由學務處編列預算支應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